

# 静宁县雷大镇基层政权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静宁县雷大镇基层政权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http://www.plsggzyjy.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05月0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NJY2026ZC-076

项目名称：静宁县雷大镇基层政权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110万元

最高限价：110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本项目主要涉及镇政府办公楼、宿舍、餐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司法所、文化站、产业公司及税务所等多处基层政权办公及配套用房供暖系统建设。其中镇政府办公楼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建成于1989年，另一部分于2005年建成，总建筑面积1280.32平方米，为地上二层砖混结构，层高3.3米，室内外高差0.15米；宿舍及餐厅建于2005年，建筑面积466.56平方米，为地上二层砖混结构，层高3.3米，室内外高差0.15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建于2005年，建筑面积88.46平方米，为地上一层框架结构，层高3.6米，室内外高差0.15米；



司法所建于 2005 年，建筑面积 159.66 平方米，为地上三层砖混结构，层高 3.3 米，室内外高差 0.15 米；文化站建于 2005 年，建筑面积 298.08 平方米，为地上三层砖混结构，层高 3.3 米，室内外高差 0.15 米；产业公司用房建于 2005 年，建筑面积 312.82 平方米，为地上三层砖混结构，层高 3.3 米，室内外高差 0.15 米；税务所建于 2005 年，建筑面积 85.85 平方米，为地上三层砖混结构，层高 3.3 米，室内外高差 0.15 米。并配套建设院坪维修工程，具体为：

**(一)政府办公楼：**安装 1 套空气源热泵机组作为采暖热源，采用 50/40℃ 低温热水循环，机组制热量 90kW、功率 31.5kW，同步配套建设末端散热装置及输送部分。

**(二)宿舍、餐厅及综治中心：**安装 1 套空气源热泵机组作为采暖热源，采用 50/40℃ 低温热水循环，机组制热量 45kW、功率 15.75kW，同步配套建设末端散热装置及输送部分

**(三)司法所及文化站：**安装 1 套空气源热泵机组作为采暖热源，采用 50/40℃ 低温热水循环，机组制热量 28kW、功率 10kW，同步配套建设末端散热装置及输送部分。

**(四)产业公司及税务所：**安装 1 套空气源热泵机组作为采暖热源，采用 50/40℃ 低温热水循环，机组制热量 28kW、功率 10kW，同步配套建设末端散热装置及输送部分。

**(五)院坪维修：**维修破损、沉淀院坪 1000 平方米，面层采用 16cm 厚水泥混凝土面层+15cm 厚天然砂砾垫层结构形式。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件的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信息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5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文件或 2026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2)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

(2)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

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网上查询结果加盖公章。



(3)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25日00时00分00秒至2026年05月06日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http://www.plsggzyjy.cn)）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该公告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申请人，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并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办理CA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0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 五、网上开标说明：

1. 本项目的开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并完成网上投标

(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2.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投标人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资料下载”内的操作手册进行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提示: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导入固化招标文件后按照要求完成投标文件制作。

3. 开始开标后,请投标人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进行核验投标文件,并随时关注开标过程,且在开标结束后确认开标结果。操作过程中如有问题,请致电:0931-4267890进行咨询。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静宁县雷大镇人民政府



地 址：静宁县雷大镇

电 话：0933-23802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康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静宁县城关镇崇德路建兴明珠 19 栋 1 层商铺 4

室

联系方式：133693358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樊彬艳

电 话：13369335892



附件



##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公平竞争自查表

项目名称：静宁县雷大镇基层政权建设项目			
采购单位：	静宁县雷大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及电话：	杨永峰15097055138
代理机构：	甘肃卓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樊彬艳13369335892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
			(划√)
1.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限制或者排斥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以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未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下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审查结论	通过
代理机构意见	经办人: 樊林艳 负责人:   单位盖章: 2016年4月23日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杨永平 负责人: 梁浩  单位盖章: 2016年4月23日